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肝病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卢洪洲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呼吸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专业, 神经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 血液内科专业, 肾病学专业, 内分泌专业, 免疫学专业, 其他(老年医学科), 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 肝脏移植项目, 胰腺移植项目, 神经外科专业, 骨科专业, 泌尿外科专业, 肾脏移植项目, 胸外科专业, 肺脏移植项目, 妇产科, 妇科专业, 产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 儿科, 儿童保健科, 耳鼻咽喉科, 精神科, 临床心理专业, 传染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 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1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 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B)广[2026]第 07-10-824 号			

- 注: 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18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29 号		
	机构类别	传染病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5575559-X44030711A52 11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第三方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美团、大众点评、小红书、抖音；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其他(老年医学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肝脏移植项目，胰腺移植项目，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肾脏移植项目，胸外科专业，肺脏移植项目，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29 号 联系电话：0755-61222333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